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关键 在于明确和落实企业法人财产权

牛宝德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这充分说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的过程中，特别是在国有企业的深化改革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那么，如何才能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呢？从我国目前的国情出发，无论从理论上讲还是从实践上讲，都是一个极为复杂的问题。笔者认为，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各种错综复杂的关系中，关键在于明确和落实企业法人财产权，确立企业法人财产权在企业经营中的主导地位。本文集中就这个问题作些分析和论证，提出一些观点和看法，以期有助于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

一、企业法人财产权在现代企业制度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为了分析论证企业法人财产权在现代企业制度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我们有必要首先回顾一下企业制度的形成及其发展历史。

（一）现代企业制度即指现代公司制度所谓企业制度，是指企业具体的组织形式。它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企业资产的生成制度，即企业的资产是怎样形成的，这是企业各种制度赖以存在的基础和前

提；二是企业权益的组织制度，即企业有哪些权益主体以及在各权益主体之间如何分割或分配这些权益，这是企业利益划分和收益分配的原则和根据；三是企业的经营管理制度，即谁参与企业经营管理以及如何进行经营管理，这是企业正常经营运转的机理和保证。三个方面的内容是相互依存、密切联系的，但其中企业资产的生成制度是企业制度的基础和核心。

企业制度是一个历史的动态的概念，而不是永恒的静态的概念，它不断发展变化着，永远不会停留在同一种模式上。社会实践已经证明，从来没有也不可能有一个一成不变的适合于一切时代或一切阶段的统一的企业制度，它总是具体的和特殊的，在不同的时代和生产力、生产关系发展的不同阶段上，具有不同的形式和特征。

企业制度是伴随着企业的产生而产生的，其形式多种多样，但在市场经济数百年的发展过程中，逐步孕育和形成了三种基本的企业制度，即个人业主制企业、合伙制企业和公司（法人）制企业。个人业主制企业又叫个体企业，我国目前存在的个体企业和私营企业就属这类企业。这类企业是由业主个人出资兴办，并由业主自己直接经营的，业主享有企业的全部经营所得，同时对企业的债务负有完全责任，如果经营失败，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业主要用自己的家财来抵偿。合伙制企业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成年人

共同出资、联合经营的企业，合伙人分享企业所得，并对企业亏损承担责任。它可以由部分合伙人经营，其他合伙人仅出资并共负盈亏，也可以由所有合伙人共同经营。个人业主制企业和合伙制企业多数规模较小，但也有个别合伙企业规模较大，人员较多。个人业主制企业和合伙制企业都是自然人企业，这些企业的出资人与经营者没有分离，出资人要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时把这两类企业制度统称为工厂制企业。这些企业制度的优点是建立和歇业的程序简单易行，经营者与所有者合一，经营方式灵活，决策迅速，保密性强。缺点是企业规模受到一定限制，企业的兴衰受制于出资人个人的意志和经营才能，不易筹资，容易倒闭。企业一旦倒闭，要彻底清算所有出资人的家产，以家产抵偿债务，并负无限连带责任，很明显，这不利于保护投资人的积极性。这些企业制度是与社会化程度比较低的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在公司制度出现之前，它们是企业制度的主要形式。公司（法人）制企业是随着现代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的，并随其发展而发展，其主要形式是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虽然公司的雏形可以追溯到15世纪地中海沿岸曾经出现过的康枚达契约组织，但真正确立独立法人、具有和自然人相同的民事能力的公司，是17世纪上半叶在英国出现的。到了17世纪下半叶，英国产生了稳定的合股公司组织，股本变为长期投资，股权只能转让而不能退股，定期发放股利。同时也出现了股票的买卖交易市场。18世纪，这种股份公司发展到法国、德国和美国，以后又出现于世界其他地区。1862年，英国颁布了股份公司法，在法律上第一次确认出资人只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并确定公司的法人地位。出资人只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这意味着一旦公司资不抵债而破产，公司的一部分债务要转嫁给社会上的债权人身上。

因此，有限公司制度实质上是保护投资者的制度，这有利于促进社会生产力和经济的发展。20世纪初，公司已成为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制造业、采掘业、运输业、公用事业和银行、保险业的主要企业组织形式。特别是现阶段，公司制企业已发展得极为普遍，如美国目前约有700万家企业，95%的企业是股东持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这些股份有限公司中，多数是团体型基金、投资公司、保险公司和公众持股。其中股票上市的公司占股份制企业总数的25%。在有些实行现代市场经济的国家，公司制企业虽然在数量上不是最多的，但它们却占据着支配地位，因为国家的主要支柱行业和大中型企业通常都采取公司的形式。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我们要建立的现代企业制度，不是指以自然人为代表的个人业主制企业和合伙制企业，而是指以法人为代表的公司制企业。简单讲，所谓现代企业制度，就是指现代公司制度。

（二）确立企业法人财产权的主导地位是现代公司制度的核心内容和主要特征

构成企业的要素很多，但在这些诸多要素中，权利要素是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在权利要素中，最重要的不是经营权，而是所有权。就是说，不论什么样的企业，只有拥有对自己财产的所有权，才有可能充分按照自己的意志直接或间接地支配和处置这些财产，其中包括对这些财产的一切经营活动，以及对经营活动的一切后果负责。因此，企业对财产的所有权，是企业对财产的经营权起决定作用的要素。对于个人业主制企业和合伙制企业，在这方面是不存在问题的，因为企业的财产都属于企业主个人，他们可以自由自在地支配和经营自己的财产。但对于公司制企业来说，在这方面就存在问题了，因为企业的财产分属于众多股东，而这些众多股东又分散于社会的四面八方，不可能直接经营企业财产，必须交给部分人或委托他

人经营，这就出现了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不一致的问题。如何处理好二者之间的关系，就成了公司制企业所面临和必须解决的主要问题。

公司制企业是如何解决所有权和经营权之间关系的呢？简单讲，是借助于法律及在法律作用下产权的二重性。我们知道，产权可以采取两种形态存在着：一种是法律形态，即马克思所说的“法律上的所有权”，它所回答和表示的是财产的归属问题；另一种是产权的实现形态，即马克思所说的“经济上的所有权”，它所回答和表示的是财产的经营问题。借助于法律，把所有权区分为产权的法律形态和产权的实现形态，是公司制企业解决所有权与经营权关系的基本依据和成功经验。

把企业财产所有权区分为产权的法律形态和产权的实现形态，在实践中和具体操作上就是确立企业的法人地位，即建立和实行“公司法人”或“公司法人制度”。这一制度的核心内容，就是公司虽然不是自然人，但法律赋予公司以同自然人一样的民事主体地位（资格），行使民事主体的一切权利和尽民事主体的一切义务。这样，企业的产权也就人格化了，企业经营权所依赖的所有权也就有了依据和基础了。法人是企业而不是自然人，但它具有自然人企业主同样的权利，完全可以独立自主地经营企业。马克思对公司作为法人的出现，曾给予了历史性的高度评价，他说法人的典型形式是股份公司，它的问世是“时代曙光”，其重要意义不亚于欧洲产业革命时期的“蒸汽机的问世”。

公司为什么可以作为法人充当民事主体、行使民事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呢？这当然是法律规定的。但法律之所以能够这样规定，并不是凭空随意的，而是有一定基础的，这个基础就是企业能够成为“经济上的所有者”，即在实际的经济活动中，它可以拥有一定的财产所有权。正是这一定的财产

所有权，奠定了公司能够具有“法人财产权”、充当民事主体的基础。如果没有这一一定的财产所有权，公司就成了空架子，即使法律给予它某种经营权，它也无权行使，最后也只有虚名而无实际意义。这个道理在我国国有企业改革中体现得特别明显。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有企业不断进行改革，先后经历了扩权让利（1978—1980年）、上交利润包干（1981—1982年）、利改税（1983—1986年）和承包制（1987年以来）四个阶段。但其结果怎么样呢？不可否认，这些改革，都在不同程度上给国有企业注入了新的活力，对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起到了一定的积极推动作用。但是也不能不承认，这些改革措施在实践中所发挥的效力是极其有限的，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暴露出新的矛盾和弊端。这些新的矛盾和弊端继续困扰着企业活力的发挥，并逐步成为阻碍国民经济迅速发展的制约因素。我国目前有接近三分之二的国有企业亏损或潜亏损，就是最有力的证明。当然，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多数不好，原因是多方面的，而且是很复杂的，但是其中一个根本性的原因，就是以往的改革只是在扩权放权（指经营权）和划分利税分配比例等政策性改革的范围内兜圈子，没有触动传统的国有产权制度。所谓“所有者虚位”或“产权虚置”的问题不但没有解决，而且日益突出，以致国有资产流失严重，国有企业纯收入分配向企业和个人倾斜日益明显，在国家与企业的关系以及企业与个人的关系上，普遍出现了“庙穷和尚富”的怪现象，严重影响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原理，经营权取决于所有权，没有所有权，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和完全的经营权。所以，在国有企业以往的改革中，不管放权让利的喊声多么高、多么大，也不管扩权让利的“红头文件”一而再、再而三地下发，但成效总是甚微。道理很简单，就是因为企业没有法人所必须具备的独立的财产所

有权，难以建立起财产约束机制，不能成为完全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因此，要真正扭转国有企业目前这种被动局面，必须从产权制度上解决问题，寻找一种适当的具体形式，彻底解决国有企业产权不明晰的问题，使所有权和经营权能够真正分开。从目前看，国有企业改行以企业法人财产权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就是解决这一深层次问题的适当的具体形式。

在财产所有权与财产经营权之间设置企业法人财产权并确立其主导地位，是现代公司制度的核心内容和主要特征。这一举措，不仅体现了财产所有权和财产经营权之间的内在联系，而且能够使财产所有权和经营权彻底分开，从而保证企业成为完全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以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这是因为，经营权不等于所有权，所有权是自主地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置财产的权利，它独立存在，不依赖于其它任何权力。如我国1986年颁布的《民法通则》规定，“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而经营权除法律规定之外，还要受制于所有者意志，从属于所有权。我国原来的国有企业的经营权是国家授予的，在很大程度上还受制于国家。按照《企业法》规定，所有者（即国家）有权决定企业实行关、停、并、转、迁；有权向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任务；有权收取企业的利润；有权委派或批准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等。实际上远远不止这些，国有企业在许多方面还受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及各级党委的制约，两权分离的程度十分有限，政企很难真正分开。由此可见，如果只授予企业财产经营权，政企分开的改革目标就不能实现，也难以落实，搞活企业就会成为一句空话。而按照公司制的形式使企业拥有法人财产权，企业就有了实际上的财产所有权，成了独立的民事主体，就可以不依赖于其它任何权力

行使对企业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政府只能依靠经济杠杆和法律从宏观上对社会经济进行调节。除此之外不得干预企业的任何经营活动和内部事务。可见，在现代企业制度下，企业之所以能够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得益于企业法人财产权及其主导地位的确立。

公司制确立了企业法人财产权的主导地位，解决了财产所有权与财产经营权之间的矛盾，但是很明显，又引出了财产终极所有权即出资人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之间的矛盾，那么，这后二者之间的关系又是怎样处理的呢？从理论上讲，它们之间的关系比较简单，也比较容易处理，即财产的终极所有者只享有法律规定的出资人的一般权益，除此之外不再拥有其它权利。而企业法人财产权的主体——公司，则拥有对出资者投入到企业的财产的占有、使用、支配和处置等一切权利。两种权利的具体划分，通过法律给予确认，均具有神圣不可侵犯性，受法律的保护。但是在实践中，特别是在我国国有企业改行公司制的实践中，这个问题可能需要花比较大的气力才能解决。因为按照我国的传统观点，终极所有权和经营权是一致的，终极所有权决定经营权，终极所有权决定一切。这种典型的终极所有权决定论在我国根深蒂固，很难一下子扭转过来。因此，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确立企业法人财产权主导地位的过程中，必然会遇到来自各方面的阻力。由于这个问题至关重要，所以不管阻力有多大，都必须坚定不移地冲破这种阻力，采取各种强有力的措施，确保企业法人财产权及其主导地位的落实。否则，企业的法人财产权就会落空，企业就会仍然是终极所有者的附属物，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也不过是改改名子、换换牌子，不会发生什么实质性的变化，现代企业制度就不可能建立起来。由此可见，明确和落实企业法人财

产权，确立企业法人财产权对企业的主导地位，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关键。

二、企业法人财产和法人财产权的界定

企业法人财产是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基础。那么，什么是企业法人财产呢？企业法人财产是指企业所拥有的一切资产，它不是虚拟的，不确定的，而是实在的，确定的。具体讲，它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财产：（1）出资者投入到企业的资本金总额，即以股份额或股票面值记入股东帐户的资本金总额。这是企业法人财产的主要部分，出资者可以用资金、房地产、设备和工业技术向企业投资，但非资金的投入必须折成资本金，归并到企业的资本金总额，并办理资产转移手续。（2）公司在发行股票过程中的溢价收入。有些公司在发行股票时采取溢价发行的办法，即股票发行价格高于股票面值，这些多出的部分成了企业的收入。企业的这一部分收益虽然在帐面上没有归并到企业的资本金总额，也没有界定到股东的个人头上，但它仍是企业法人财产的构成部分，其最终所有权应属出资者所有。（3）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各种提留。公司为了扩大生产和经营规模，壮大经济实力，为今后的发展奠定基础，经董事会决定可以搞各种提留，如依照有关法律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生产发展基金、风险基金和折旧费等。所有这些提留均归企业所有，是企业法人财产的组成部分。（4）企业资产的增值。企业技术装备好，管理科学、严格，产品适销对路，经济效益好，收入大，除了纳税、扣除各种提留及支付股息和红利之外仍有剩余，这部分剩余并入企业总资产，为企业资产的增值部分，也构成了企业法人财产的一部分。（5）企业债券和银行贷款还本付息后所形成的资产。企业有时需要发行债券或向银行贷款，企业的债券和利用银行贷款的资金是公司的债务，这一部分资本是不能列入企业法人财产的，但企

业利用这些资金还本付息以后所形成的资金，属于企业法人财产。（6）社会团体和个人对企业的赠予等。从上述企业法人财产的界定范围可以看出，企业的法人财产远远大于出资者投入到企业的资本金总额，企业的生存期越长，经营管理越好越完善，企业的法人财产就越大。对于股票公开上市的公司来说，这不仅是企业兴旺发达的基础，而且是企业上市股票价格上涨的内在机理。企业在存续过程中，法人财产不管增值、扩大到多么大，都属出资者所有，不允许经营者以任何理由将多出的部分划归自己、其它法人或部门所有。

在企业法人财产中，出资者投入到企业的资本金总额，是公司最原始、最基本的法人财产，也是企业产权关系是否清晰的最重要的依据，因此，公司应十分重视对这部分产权的界定和清理，并切实作好注册登记。对于我国公有制企业来说，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过程中，更应特别注意这一点。因为在传统体制下，我国的国有企业、城乡集体企业等公有制企业的出资者及其出资额都不清晰、不界定，产权关系很混乱，更缺乏造册登记。这是造成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严重流失或经营不善的重要原因。现代企业制度是不允许这种状况存在的，因此必须借改制之机，彻底清理产权，明确出资者、出资额和企业的资本金总额，建立起产权关系十分明晰的企业法人财产制度。

企业法人财产只是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基础，那么，对企业法人财产权又该如何界定呢？

企业法人财产权，从总体上讲表现为企业依法享有对法人财产的占有、使用、初始收益和处分的权力，以独立的财产所有者身份对自己财产的经营负责。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企业对其所有法人财产独立行使占有权、支配权、经营权和处置权。（2）企业按照市场需求独立组织生产经营

活动, 自主经营、自负盈亏。(3) 企业是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法人实体, 任何部门、组织和个人不得替代或包办。(4) 企业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为目的, 独立选择和确定其领导体制、组织管理体制和劳动工资制度。(5) 企业在认真经营和准确核算的基础上长期亏损、资不抵债时, 可依法宣布破产。(6) 在企业面前, 国家作为出资者, 同其他普通出资者一样, 不得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不得侵犯企业的任何法定权利等。总之, 企业法人财产权, 应该包括除出资者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按照投入企业的资本额所享有的权益之外的一切权利。即使是由国家单一投资主体改组而成的独资公司, 其法人财产权的内容、界定及不可侵犯性也应是如此。

实行现代企业制度, 确立企业法人财产权的主导地位, 并不是对原财产所有权的否定, 使原所有者丧失所有权, 而只是改变原所有者行使所有权的形式。首先, 在法律上, 企业财产的最终所有权属于各个出资者, 投入到企业中的国有资产的所有权仍属于国家。其次, 出资者根据公司章程按照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第三, 出资者以财产所有者的身份有监督其财产不致流失和保持一定增值的权力等。不过原所有者行使所有权的形式与以前相比确实发生了重大变化, 以前是从企业外部直接行使, 现在是从企业内部间接行使, 即主要通过所有者会议(即股东会)及由它选出的董事会、监事会来行使权利。董事会是所有者的代表, 董事长是企业的法人代表, 在企业内部行使重大决策权, 以有效地保证和保护所有者的权益。

三、落实企业法人财产权的根本途径是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和产权分散化

企业法人财产权的主导地位确定了, 权限明确了, 这对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来说,

无疑是走出了重要的一步, 剩下的就是落实的问题了。但中国有句古话, 叫“走百里者半九十”。如果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前面几步都走得很好, 可是最后就是企业法人财产权在实践中落实不了, 那就会前功尽弃, 使整个事情半途而废。因此,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关键不仅在于明确和界定企业法人财产权, 更重要的是在实践中落实企业法人财产权。

那么, 如何在实践中保证企业法人财产权得以落实和实现呢? 需要采取多种措施, 如加强舆论宣传、转变产权观念、完善法律法规、强化监督管理等等, 这些措施的作用都是重要的和必不可少的。但是应该看到, 这些措施都还是“软件”, 除此以外, 最根本的措施或途径是逐步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和产权分散化, 这才是“硬件”。这是因为: 企业财产的投资主体或产权的最终所有者是对企业法人财产权影响最大、利益关系最直接的制约因素, 如果投资主体比较少, 甚至是单一投资主体, 财产的终极所有权就比较集中, 它们对企业的支配能力和影响力度就比较大, 企业法人财产权在落实过程中就有可能受到较大的阻力。而如果企业财产的投资主体多头, 终极所有权比较分散, 就可以使每一个单独的投资主体或财产所有者失去对企业的支配能力, 减小影响力度, 加之各个投资主体之间又互相制约, 从而就可以架空企业最终所有权机制, 实现企业在实际经济生活中的自主所有和自主经营。这样, 企业法人财产权也就自然而然地得到了落实。

为了使投资主体多元和产权分散化, 必须打破纯公有制企业的产权结构, 建立混合所有的财产所有制结构。即通过股份制和“一厂多制”的形式, 使多种所有制互相渗透, 多元投资主体共同发展, 实现企业财产混合所有制。这种混合所有制企业的性质既非“纯粹公有”, 也非“纯粹私有”, 而是“社会所有”。其中以公有投资主体的投资为主的混合所有制企业, 实质上仍然是社会

主义公有制企业。

为了投资主体多元和产权分散化，必须允许、鼓励法人持股和法人相互持股。即不仅允许和鼓励各种各样的企业投资持股，而且允许和鼓励各种社会团体和社会“机构”如养老基金会、残疾人基金会、投资公司、商业银行等投资持股，还要允许和鼓励它们之间互相投资持股。通过法人持股和法人相互持股，促使产业和金融业的融合及法人产权相互之间的融合，使多数企业“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使各种产权混合成长，最后使产权关系逐步实现社会化。这也可能是科学社会主义更为现实和有效的实现方式。

为了使投资主体多元和产权分散化，必须提倡和鼓励职工或其他社会成员积极投资入股，即通过合伙经营或购买股票的形式将自己的一部分收入投向企业，转变为投资。在西方发达国家，职工和居民的投资是极为普遍的，以往曾被我们当作“人民资本主义”进行批判，其实这种投资方式对于抑制通货膨胀、促进本国经济发展是极为有利的。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限制甚至禁止职工和居民进行个人投资，有了积蓄只能到银行储蓄，不能向企业直接投资。在市场经济体制下，这种习惯应当转变。国家应该提倡和鼓励职工、居民进行个人投资，使更多的社会成员成为公司的股东，这样一方面可以促使消费基金向生产基金转化，抑制通货膨胀，加快国家经济建设步伐。另一方面可以促使企业投资主体多元化、大众化和产权分散化，从客观上为落实企业法人财产权创造条件。

为了使投资主体多元和产权分散化，在国有企业改行公司制的过程中，“国有独资公司”的数量不可太多。不可否认，在我国现阶段，为了对国有企业实现制度创新，除了在较大范围内有领导、有步骤地实行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之外，对少量的生产特殊产品的部门

或行业，如军工、高、精、尖科技产业等保密性强，不允许外人参与甚至需要垄断经营的行业，可以而且应该实行“国有独资公司”。但是应该看到，独资公司由于产权主体单一，产权不能股份化、分散化，产权社会化程度很低，也不易自由交流和流动，同时又很难加强民主管理和科学管理。因此，不论从哪方面讲，它均够不上现代企业制度，至少不是现代企业制度的理想形式。虽然“独资公司”在某些国家曾采用过或目前仍在采用，但为数不多。在社会经济生活中作用也不大。鉴于上述原因，我认为，在我国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改造的过程中，“国有独资公司”不可不搞，但也不宜多搞，特别不能“乱”搞。就绝大多数国有企业来说，通过公司制改造，应改造为不同形式的股份公司。其中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基础产业中的骨干企业，可改建为国家控股的股份公司；企业集团和由多方投资兴建的大型企业，可改建为国家、企业法人相互参股的股份公司；一般中小型企业，可改建为吸收企业职工持股的股份公司、中外合资的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我国现有国有工业企业11万多个，目前只有3000多个实行了股份制改造，至多不到四十分之一，上市公司不到100个，而且尚不规范。由此可见，我国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任务是很繁重的。但是，目标既已确定，经过努力，是一定能够实现的。批准实行“国有独资公司”的企业，一定要在产权界定、评估、量化十分清晰的基础上确立企业法人财产权的主导地位，使国家对财产的终极所有权同企业法人财产权彻底分开，以保证“国有独资公司”成为完全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真正实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要谨防出现借搞“独资公司”之名，行“翻牌公司”之实，从而造成深化改革的新障碍，把国有企业的改革推向新的误区。

(责任编辑 徐云鹏)